核釋「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已繳納之國外稅額及大陸稅額准予扣抵暫繳稅額之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3.08.27.　臺財稅字第1030058833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8月27日

一、自 103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 3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者，所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二、營利事業依規定試算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依前點規定於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點規定列報扣抵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依照所得稅法第 3條第 2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 4項及第 5項規定，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指定或授權機構之驗（認）證後，併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